

投 資 人 園 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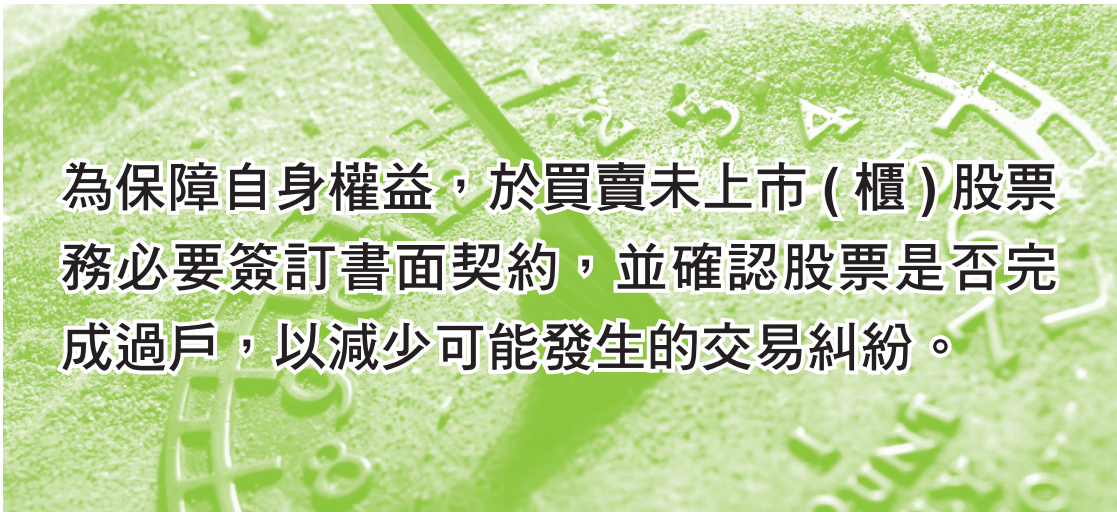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 問 題 | 答 覆 內 容 |
|---|--|
| <p>一、陳小姐為甲上市公司之股東，見股票市場行情不好，擔心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會下跌，可是又不甘心將其套牢的股票賣出，故聽從一起做股票朋友建議先於今年（105年）3月20日融券賣出甲公司股票，但賣出後方得知須於股東常會開會日前回補公司股票，若不回補還會遭受到授信機構追究責任，陳小姐想知道相關的規定及風險為何？</p> | <p>按證券信用交易有關融券強制回補之規定，係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第35條規定，得為融券之有價證券，自發行公司停止過戶前6個營業日起，停止融券賣出4日；已融券者，應於停止過戶第6個營業日（含）前，還券了結。但發行公司因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而停止過戶者，則不必回補。另依據公司法第165條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不得為之。該等規範目的為考量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或有除權除息時，融券之券源係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取自投資人融資買進而尚未賣出之股票，為利融資買進者行使股東權，故要求融券賣出者必須在特定日前回補股票，以利市場正常運作。</p> <p>承上，若甲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為105年6月20日，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規定提早至股東常會開會前60天（即105年4月22日），再從該日推算前6個營業日，即105年4月14日為最後融券回補日，陳小姐必須於此日之前依約回補，還券了結。另陳小姐依規定回補後，若欲再行融券賣出甲公司股票，依同辦法之規定，可於停止過戶日前2個營業日起融券賣出，</p> |

| 問題 | 答覆內容 |
|---|---|
| | <p>即自 105 年 4 月 20 日起可開始融券賣出甲公司股票。</p> <p>至於融券若不依約回補者，依前述辦法第 39 條規定，授信機構應於次一營業日在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或透過櫃檯買賣中心委託他證券經紀商以其開立之「融資融券違約處理專戶」處分該筆之擔保品（即股票），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將以陳小姐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授信機構將通知陳小姐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如仍未補足，授信機構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就陳小姐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有剩餘者，將返還投資人，尚不足部分，則通知陳小姐限期清償，逾期不清償，授信機構將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申報違約，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陳小姐如在他家仍有信用帳戶，則此時僅能了結既有之融資融券部位，不得再新增部位，並於餘額了結完畢後，證券商將註銷陳小姐信用帳戶。如陳小姐違約尚未結案，將不得於任何一家證券商開信用帳戶。</p> |
| <p>二、張先生經友人介紹得知新設立且尚未上市（櫃）之 A 股份有限公司營收良好，前景可期，張先生心想若趁此時機買進 A 公司股票，日後隨該公司申請上市（櫃），獲利勢必甚豐。然而，A 公司畢竟為未上（櫃）公司，張先生心中仍有疑慮，想進一步瞭解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能遭受</p> | <p>投資人買賣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須考量及評估下列風險：</p> <p>一、交易安全性風險：因未上市（櫃）公司大多不會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為其辦理股務事宜，且其股票亦未送存集中保管，在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欠缺集中交易市場而僅能透過私人間買賣的情形下，投資人有可能買到偽造的股票而不自知，或於股票交割作業上遭遇困難，若遇有不肖分子假借募資之名而行詐騙，因缺乏專業之監督機構，易使投資人血本無歸。</p> <p>二、透明性風險：相較於上市（櫃）公司於掛牌時均需與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簽訂使用市場契約並受主管機關監督及各種法令之約束，其財務報告須</p> |

| 問 題 | 答 覆 內 容 |
|----------------|--|
| <p>受的風險為何？</p> | <p>經會計師查核並定期公告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中予以揭露，投資人可獲得充分之資訊；未上市（櫃）公司因較欠缺相關單位之監督，其可供投資人查詢之資訊以及其資訊之真實性即與上市（櫃）公司差距甚大，投資人恐無法正確並及時掌握公司營運的相關狀況。</p> <p>三、流動性風險：在未上市（櫃）公司股票欠缺集中交易市場而僅能透過私人間買賣的情形下，交易價格並不透明，容易出現買高賣低或易買難賣情形，當投資人欲收回其投資之資金時，亦無法如上市（櫃）公司之股票於一般集中市場中迅速脫手，難以靈活運用其資產。</p> <p>四、是否如期掛牌風險：投資人購買未上市（櫃）公司，往往是期待該公司成功上市（櫃）後可能帶來可觀的價差利益。然而，該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能否順利申請上市（櫃）掛牌，尚須踐行相關證券商輔導、申請上市（櫃）等流程，是否能順利掛牌或實際掛牌時程等，投資人實難以掌握期程。</p> <p>由於未上市（櫃）股票無論報價、買賣過程、交割都不及上市、上櫃股票之制度化及透明，是以張先生進行交易時宜小心謹慎，如一定要投資未上市（櫃）股票，至少要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有所瞭解，如該公司屬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可透過網路於證券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合作建置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另外，若仍要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務必要簽訂書面契約，並確認股票是否完成過戶，以減少可能發生的交易糾紛。</p> |



為保障自身權益，於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務必要簽訂書面契約，並確認股票是否完成過戶，以減少可能發生的交易糾紛。